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一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 售後回和安排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 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各承租人公平協商後,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前終止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I. 宏華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宏華租賃安排(統稱「宏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宏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宏華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宏華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安排,每項分別為期五(5)年(合稱「**HH租賃期**」)。兩項融資租賃安排之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4,1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5,402萬元),宏華深圳根據每項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於HH租賃期間分十(10)期每半年等額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宏華租賃安排」)。

終止宏華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宏華深圳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日期」)提前終止宏華租賃安排。

於終止日期,宏華租賃安排項下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4,47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78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人民幣4,19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577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萬元)及自終止日期起直至HH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3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7萬元)。

於終止日期,宏華深圳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3,6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67萬元)(「HH最終付款」),即宏華深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經扣除宏華深圳先前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4萬元))、應收租賃利息及就回購租賃資產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200元的總和。據此,訂約雙方承認及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宏華深圳於宏華租賃安排項下之HH最終付款及完成所有付款責任;(ii)宏華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及(iii)訂約方不得根據宏華租賃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宏華租賃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89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66萬元)。

董事認為,終止宏華租賃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同煤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同煤售後回租安排(「同煤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同煤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三(3)年(「**TM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54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2,394元),承租人需於TM租賃期間分十二(12)期按季度支付誠通融資租賃(「同**煤租賃安排**」)。

終止同煤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終止 日期提前終止同煤租賃安排。

於終止日期,同煤租賃安排項下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3,6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13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15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萬元)及自終止日期起直至TM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5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0萬元)。

於終止日期,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3,52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3萬元)(「TM最終付款」),即承租人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應收租賃利息及就回購該等設施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整的總和。據此,雙方承認及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於同煤租賃安排項下之TM最終付款及完成所有付款責任;(ii)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擔保人就同煤租賃安排簽署的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及(iii)訂約方不得根據同煤租賃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同煤租賃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5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44萬元)。

董事認為,終止同煤租賃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宏華深圳由(a)成都市融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55%,後者由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最終控制;及由(b)宏華集團直接擁有約45%;(ii)宏華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置租賃設備以及租賃設備的維護和維修工作;及(iii)宏華深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宏華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

宏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宏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

(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承租人由(a)大同煤礦集團(香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8%、晉能控股山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2%、及晉能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0%;(b)山西國資委最終控制;(ii)承租人主要從事租賃、保理及提供委託貸款業務;(iii)其擔保人為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65.17%,後者由山西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v)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説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港幣 1.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 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未有兑換。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